**关于杭州启昆启能托育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5）杭启破管字第24号

2025年4月29日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浙0109破申5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启昆启能托育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5月12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积极开展职工债权调查工作。为核实职工债权情况，管理人分别向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、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萧山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、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、萧山区人民法院调取了债务人的公积金参缴材料、社保参缴材料以及劳动争议诉讼、仲裁案件材料，并对债务人有关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。管理人还就欠薪、权利主张情况分别向李梦雪、吴玲玮、徐彬等八位职工进行了询问核实。经调查核实，管理人确认1户职工债权，确认职工债权金额13800元（详见职工债权清单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日期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4日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有异议的，请于2025年6月24日前向管理人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;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。管理人通讯地址: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楼，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；联系方式:袁律师15700060771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附件:职工债权清单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称** | **职工债权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徐彬 | 0 | 超过法定时效 |
| 2 | 李梦雪 | 0 | 超过法定时效 |
| 3 | 姚玉琴 | 0 | 超过法定时效 |
| 4 | 俞丹华 | 0 | 超过法定时效 |
| 5 | 叶玲丰 | 0 | 超过法定时效 |
| 6 | 徐虹 | 0 | 超过法定时效 |
| 7 | 周佳佳 | 0 | 超过法定时效 |
| 8 | 吴玲玮 | 0 | 超过法定时效 |
| 9 |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| 13800 | 依照住房公积金对账单确认 |
| **合计** | | **13800** | / |

**职 工 债 权 异 议 表**

|  |
| --- |
| 异议人： |
| 本人（单位）对管理人公示的职工债权调查结果有异议，特此提出。  异议事项：  异议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 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备注：**如对公示的职工债权有异议，请于2025年6月24日前将此表格填写提交给管理人，并提供证据证明异议事项；逾期提交的，视为无异议。 |